

#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议案

公司将募投项目中“总线激光切割系统智能化升级项目”及“超快激光精密微纳加工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有助于优化资源配置，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尽快实现投资收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事宜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建设内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该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将“总线激光切割系统智能化升级项目”及“超快激光精密微纳加工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

### 二、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19689.7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上海控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

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控软网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不向其收取借款利息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且公司与控软网络、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安全。该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控软网络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 三、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不超过 144,2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使用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44,2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四、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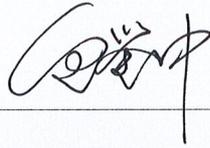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

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了鉴证报告，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规定。该事项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61.11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19.21 万元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80.32 万元置换前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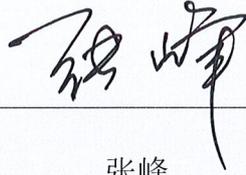


金鉴中

2019年8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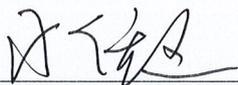
张峰

2019年8月23日

---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习俊通

2019年8月23日